



致不歧视权与保护受益人的通知

联邦“第六章/不歧视”保护

波士顿大都会规划组织 (Boston Region MPO) 的各机构、服务和活动遵守联邦不歧视法，包括1964年颁发的《民权法案》第六章、1987年的《民权复原法案》，以及其它相关法规和条例。《民权法案》第六章禁止联邦资助机构实施歧视行为并规定，在美国，任何人不得因**种族、肤色和族裔**（含**英语水平受限**）而被联邦资助机构或活动拒绝参与、拒绝福利、或遭受歧视。由联邦公路管理局、联邦运输管理局或两个机构共同发布的相关联邦不歧视法律禁止任何基于**年龄、性别和残障**的歧视。波士顿大都会规划组织第六章各项目与联邦的阐释和实施一致，对这些保护类别作了**深入考虑**。此外，依据美国交通部对13166号联邦行政命令的政策和指导，波士顿大都会规划组织为英语水平受限人士提供有效途径供其使用州交通部各项目机构、服务和活动。

马萨诸塞州不歧视保护

波士顿大都会规划组织会同时遵守《马萨诸塞州公众辅助服务法》（见M.G.L. c 272 §§ 92a, 98, 98a），禁止基于**种族、肤色、宗教信仰、性别、性取向、残障，或祖籍**而对公众辅助服务设施的准入使用或接待进行区分、歧视或限制。同样，波士顿大都会规划组织遵守州长行政命令526号第四节；该节规定，所有由州提供、执行、许可、特许、资助、调控，或承包的项目、活动和服务皆不得有基于**种族、肤色、年龄、性别、族群、性取向、性别认同或表达、宗教、教义、祖籍、族裔、残障、退伍军人身份**（包括越战老兵）或**背景**的违法歧视。